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乌有园艺术有限公司 “7·7”其他爆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7日18时50分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寺上村中大街111号北京乌有园艺术有限公司厂区内，一件中空不锈钢材质浮石工艺品雕塑发生爆炸，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经信局、北石槽镇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专家分析论证、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事故调查认定，北京市顺义区北京乌有园艺术有限公司“7·7”其他爆炸事故是一起因风险辨识缺失、安全交底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北京乌有园艺术有限公司（简称乌有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66911048XB，法定代表人为展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寺上村中大街 111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文艺创作；园林景观设计；家居装饰及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摄影扩印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货物出口等。

2. 北京赛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赛服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DE1Q5N，法定代表人为杨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宝山寺村 382 号 161，主要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艺术品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等。

（二）运输约定情况

6 月 26 日，乌有园公司与赛服公司通过微信沟通运输的雕塑材质及外形尺寸，商定艺术品雕塑单程运输方式、运输货款等事项。双方约定由乌有园公司负责打包装车、上货物运输保险，由赛服公司 7 月将货物由北京起运至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为节约运输包装成本，乌有园公司咨询可否取消全封闭木箱包装，7 月 5 日，赛服公司总经理杨涛赴现场实地查看雕塑实物，经现场评估，确定可以取消木箱运输，可仅将雕塑固定在木质底托运输。截至事发时双方未签订纸质合同，乌有园公司未与赛服公司签订安全协议和产品交接

单，未支付运输费用。

（三）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寺上村中大街 111 号乌有园公司厂区西北侧加工区内，涉事工艺品雕塑名称为“绝对穿越”是一件石形中空不规则六面体工艺品雕塑，由南、北、上、下四部分壳体组成，东西两侧无壳体且无遮挡覆盖，主体结构为不锈钢材质，外部尺寸：长约 3.33m、宽约 2.89m、高约 2.26m，内部中空位置尺寸：长约 3.33m、宽约 1.74m、高约 1.7m。雕塑主体结构破损。南侧不锈钢腔体（由带锤纹外壳、内侧净面板、中部支撑骨架组成）爆炸撕裂，外壳撕裂最大碎片距离主体约 7.3m，中部支撑骨架外露，内侧净面板向内倾覆，与下侧内侧净面板相互叠压。雕塑四周摆放有 4 个规格为 0.7m×0.8m 的浮水箱；雕塑主体距离南侧车间约 10m，距东侧墙体约 7m。主体南侧距离 1m 地面处有大量血迹。此外，现场还有非防爆手电钻、螺丝、木质底托、发泡胶空罐等物品。



图 1 东南侧位置照片



图 2 西北侧位置照片

（四）政府部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 区经信局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常态化开展工业、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隐患排查、督导检查和安全宣教培

训工作，2026 年 1-8 月累计督导企业自查整改隐患 254 处，紧盯重点高风险领域排查整治薄弱环节，发现隐患全部清零，持续夯实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事故发生后，区经信局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聚焦制造业、软件信息服务业、特种作业等重点领域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同时督促企业全面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作业流程、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全方位筑牢行业安全生产防线。

2. 北石槽镇党委、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常态化开展企业隐患排查、安全督导和宣传实训工作，2026 年 1-8 月累计指导企业自查整改隐患 736 处、重大隐患 22 处，发现隐患全部闭环清零，持续夯实辖区安全生产基础。事故发生后，北石槽镇政府坚持举一反三、从严整改，第一时间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压实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迅速启动全镇安全生产全覆盖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镇村联动、分领域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119 处，全部整改到位。同时督促企业全面整改管理问题，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3. 通过调取区经信局、北石槽镇政府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区经信局、北石槽镇政府及相关人员存在不履职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7 月 6 日至 7 日上午，乌有园公司工人向雕塑腔体内先

后注入聚氨酯发泡胶共计 12 瓶，每瓶 900 克。

7 月 7 日 12 时，乌有园公司生产经理刘中岩通知杨涛，当日试水试验完成后，14 时可到场提货，但受降雨天气影响杨涛带领 4 名工人于 17 时 41 分抵达现场。现场作业流程为：乌有园公司人员使用叉车就位木质底托，拆除四组浮水箱，使用吊车将雕塑主体吊装至木质底托上，并用螺丝固定后装车。

由于乌有园公司人员不足，随后要求赛服公司工作人员帮忙开展固定作业。乌有园公司刘庆在雕塑北侧用布擦拭雕塑油渍和水渍，赛服公司 4 名工人在南侧分为两组，李志龙和胡松泽一组，王陆军和汤荣兴一组，使用手持电钻和螺丝钉固定小木块，利用小木块顶住雕塑主体下方的浮水箱连接端起到雕塑主体固定作用。

18 时 55 分，在雕塑固定作业过程中，雕塑南侧壳体发生爆炸，造成李志龙死亡、胡松泽受伤。

（二）应急救援情况

杨涛听到爆炸声上前查看情况，见李志龙、胡松泽受伤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9 时 3 分医护人员到场开展急救处置，随后将两名伤者送往医院救治，李志龙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救援电话，乌有园公司启动应急预案，疏通救援通道，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上报属地政府。120 急救中心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事发后公安部门、区应急局、北石槽镇政府及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联动处

置、现场秩序维护、全力抢救伤员、安抚家属等工作。属地政府及区政府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及时、有序、高效，信息报送渠道通畅，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管控。

（四）伤亡情况

1. 李志龙，男，湖南籍，赛服公司工人，身份证号432524198902106151。经北京市顺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志龙符合颅脑损伤死亡，司法鉴定书编号：（SY2026BL0148）。

2. 胡松泽，男，湖南籍，赛服公司工人，身份证号432524198906061915。7月7日入院治疗，于7月24日出院。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区公安分局结合现场勘查、尸检报告等情况，排除人为他杀案件的可能。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认真勘查，及时查阅企业相关资料，邀请专家对发泡气体进行检测分析，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检测分析、询问笔录及书证资料综合分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雕塑腔体内部填充聚氨酯发泡胶过程中，发泡气体进入腔体，并在腔体内大量聚集，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主要成分为：二甲醚、丙烷、异丁烷）。现场作业时，手持电钻产生的火花或作业过程中摩擦静电放电，构成点火源，引燃腔体内爆炸性混合气体，腔体内压力

瞬间急剧升高，超过不锈钢腔体结构承压极限发生爆炸，致使雕塑壳体发生撕裂，碎片向外飞散，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乌有园公司。现场安全风险管控不力，未对雕塑内部聚氨酯发泡胶密闭填充工艺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腔体存在爆炸性混合气体的事故隐患，未向货物运输单位及现场作业人员告知雕塑内部填充结构、腔体存在爆炸风险等关键安全信息及事故防范措施，未签订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致使作业过程中发生爆炸，导致事故发生。

四、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1. 乌有园公司。未对其制造雕塑内部聚氨酯发泡胶填充工艺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腔体存在爆炸性混合气体的事故隐患，未对雕塑腔体存在爆炸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交底，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乌有园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乌有园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展望，乌有园公司总经理。组织落实本单位风险辨识制度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雕塑腔体内存在爆炸性混合气体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展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展望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刘中岩，乌有园公司生产经理。组织危险源辨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塑腔体内存在爆炸性混合气体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刘中岩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刘中岩处以上一年年度收入 20% 以上 30% 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乌有园公司。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深化雕塑制作相关工艺风险辨识，针对聚氨酯发泡填充、腔体内部环境开展专项风险辨识，制定管控措施。要严格隐患闭环治理，把腔体危险因素做为重点排查内容，及时消除爆炸性混合气体隐患。规范外协单位安全管理，外协单位作业依法签订安全生产协议，落实爆炸风险防范措施，书面安全交底并签字确认。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完善产品风险提示，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2. 区经信局。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全面夯实行业安全管理基础。督促企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安

全管理制度，规范作业审批、现场监护等关键流程，从严整改安全管理漏洞。压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提升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防范遏制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3. 北石槽镇政府。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坚决扛起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持续深化辖区企业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细化网格监管、压实属地责任，做到隐患动态排查、闭环清零。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和实操培训，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岗前交底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乌有园艺术有限公司“7·7”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